

合同号：12N00795065820262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2026年桂平市白沙镇满堂村马姑岭渠道、景德村  
大碑口电灌站渠道工程

发包人(甲方): 桂平市农村农业局

承包人(乙方): 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有）；
- (2) 响应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采购）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签订。

##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平市农村农业局 签订。

##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通用合同条款。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建设工程全过程计价规范及工程量清单计算规范，投标（响应）文件澄清或说明的文件和回复文件。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 称：广西华禹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乙级；

联系电话：0774-3835018；

电子信箱：gxhyzx@126.com；

通信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 30 号 4 单元 2006 房。

###### 1.1.2.5 设计人：

名 称：广西正宇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资质类别和等级：水利行业乙级；

联系电话：0771-4919205；

电子信箱：gxzyu2010@163.com；

通信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盘岭路 6 号金凯苑 C2 栋 17-1 号商铺。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依据设计图纸确定。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确定。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管理条例》以及合同签订时现行的国家法律和行政法规、工程所在地政府的有关法规和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的国家标准、规范，行业标准、规范。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桂平市中山北路 14 号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郑演。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施工场地管理机构的办公地点；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承包人项目经理本人或者项目  
经理的授权代表。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待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待定。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办理取得道路通行权、场外设施修建权，相关费用由  
承包人承担；负责施工所需的场内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护、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由承包人  
承担。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无偿使用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不需要缴纳任何费用。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场地红线。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 以及  
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 条。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2 条。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仅使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由承包人  
承担，已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按 10.4.1 (9) 约定执行。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郑演；

身份证号：          /          ；

职务：          /          ；

联系电话：0775-3370580；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桂平市农业农村局。



身份证号: 450329199107220024;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水利水电工程二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桂 245161758797;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桂水安 B20230000342;

联系电话: 0779-3929055;

电子信箱: LSYX0779@163.COM;

通信地址: 北海市金海岸大道 45 号北部湾科技创业中心 2 幢 0607;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 具体根据实情况定;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项目经理应常驻施工现场, 且每月在施工现场带班时间不得少于当月施工时间的 80%。(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施工企业负责人及项目负责人施工现场带班暂行办法》(建质〔2011〕111 号) 规定: 项目负责人每月带班生产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项目经理未达到到岗时间要求违约责任: 项目经理每月到岗时间达不到合同约定时, 每少 1 天, 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00 元/天 (人民币)。(项目经理到岗时间以广西建筑工人管理服务信息平台考勤记录为准)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须承担违约金 100 元/天 (人民币), 并由承包人承担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      。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项目经理必须与承包人投标 (响应) 时所承诺的人员一致, 并在 开工日期 前到任。在监理人向承包人颁发 完工验收鉴定书 前, 项目经理不得同时兼任其他任何项目的项目经理 (符合《广西壮族自治区建筑市场诚信卡管理暂行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及桂建管 (2016) 70 号、桂建管 (2020) 11 号文除外)。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视为违约, 违约金处 1000 元/人·次 (人民币)。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项目经理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1000 元/人·次 (人民币)。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       /      。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称职, 发包人要求调换而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或未及时调换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必须向发包人交纳违约金, 交纳标准: 技术负责人 100 元/人·次 (人民币); 专业工程师 100 元/人·次 (人民币)。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 有相应的手续。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 项目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及其承诺的其他在场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不准擅自更换, 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处 1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处 1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擅自更换其他在场管理人员处 100 元/人·次 (人民币) 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未经发包人同意, 项目技术负责人擅自离岗的, 视为承包人违约, 发包人有权处违约金 100 元/人·次 (人民币); 未经发包人同意, 专职安全生



交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后的 / %的履约担保（格式见合同附件7）。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应当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认并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出具 / （竣工证明材料名称）之日止。如果承包人无法获得一份不带具体截止日期的担保，履约担保中应当有“变更工程竣工日期的，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竣工日期做相应调整”或类似约定的条款。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可以是现金、银行保函、工程担保、电子保函或保证保险等形式。工程担保保证人应将出具的保函相关信息录入“广西建筑市场监管云”平台(<https://gx.jzsc.gxcic.cn>)，以实现保函查询及验真功能。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对验收发现的问题完成整改后的7个日历天内，发包人支付履约保证金的50%；  
承包人向发包人完成（施工）竣工资料移交手续后，可向发包人申请退还剩余履约保证金，发包人应在  
收到申请之日起28个日历天内扣减承包人赔偿金和其他应从承包人扣回的款项后，将履约保证金的余  
额退还给承包人。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审查施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与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符合性；检查施工承包人工程质量、安全、施工进度；审查施工承包人报送的工程材料、构配件、设备质量证明文件的有效性和符合性；签发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验收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工程；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查签认，协助发包人核签现场发生的签证，最终须经发包人认可后作为结算的依据，审核月进度报表并报发包人审批；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工程暂停令和复工令签发、参与设计变更、工程量调整、费用调整、参与工程变更的审核签认、审核月进度工作报告以及审核工程款支付申请和分包申请、承包人的任何索赔申请最终均须经发包人审批确认。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发包人提供 1 间共 15 平方米的施工现场办公室。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王达全；

职务：总监理工程师；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2210009295；

联系电话：0774-3835018；

电子信箱：gxhyzx@126.com；

通信地址：广西梧州市新兴三路30号4单元2006房；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工程监理在执行相应职责前应事先得到发包人的书面特别认可。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政主管部门对此事项监管。

(4) 建设单位按规定将安全生产费转入施工单位设立的安全生产费用专户。

(5) 工程施工完成后安全生产费尚有结余的，结余部分由建设单位收回。

(6) 安全生产费用专户：\_\_\_/\_\_\_公司安全生产费用专户。账号：\_\_\_/\_\_\_。

### 6.3 环境保护

因施工需要，经发包人批准，由承包人办理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经过城市道路的施工车辆，必须按交警、城管、运输等部门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环境等污染，其责任和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根据国家工期定额和使用需要，工期30日历日，开工时间以开工报告约定的时间为准，竣工时间以工程具备验收条件为准。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合同签订后七天内。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7 天内。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后 15 天内。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①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并由设计单位向承包人进行设计交底；②开工前 15 天内将工程的资料提供给承包人并确保图纸的准确性、有效性及完整性；③开工前 15 天内由发包人办理的施工所需证件、批件，因发包人证件资料不齐全，无法办理导致工程无法顺利进行，工期相应顺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施工机械设备、材料进场、人员配备、测量定点放线等工作在开工前 7 天完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15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天，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双方现场进行交验。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机械设备清单见合同附件 4。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①承包人的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协助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但不能因此延误工期。

### 8.8.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的其他独立承包人和监理人指示的他人提供条件外,承包人运入施工现场的所有施工设备以及在施工现场建设的临时设施仅限于用本合同工程,免费提供给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和其他施工人员用于本工程项目相关配套工程。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的运行、维护、拆除、清运费用的承担人: ①承包人的对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临时用地(含项目部驻地等)租用费(含拆迁补偿)、临时用地的环保、恢复、临时用地的青苗补偿及地面附着物拆除等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以上费用在竞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②承包人负责合同实施期间其合同段内发包人提供的临时交通道路(含场内外连接公共通道)和交通设施的修建、维修、养护和交通管理工作,并承担一切费用。

③承包人修建的发包人提供的临时道路和交通设施,应免费提供给监理工程师和其他合同段的承包人使用,如共同使用的路基损坏严重,由承包人提出申请,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将协助通知有关承包人共同出资修复,若使用频率相差悬殊,则按比例分摊。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按有关规定执行。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需要时双方协商。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需要时双方协商。

### 9.5 检验费用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57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桂建发〔2025〕5 号)规定,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由发包人委托有相应资



税等应予扣除，综合单价中所含的其他费用不作调整，扣除后的清单项目单价为该清单项目的安装综合单价。

(8) 如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存在算术误差及细微偏差，以招标（采购）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规定修正后的综合单价作为工程进度款（总价合同除外）、工程变更以及单价合同竣工结算的计价依据。

(9) 如在招标（采购）过程中出现综合单价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以招标（采购）文件“澄清、说明或补正”规定供应商提供的合理修正综合单价作为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所列清单项目数量增减（总价合同除外）和工程变更计价依据。

(10) 采用单价合同时，工程变更和工程量清单缺陷导致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时，是否调整合同单价：☐是 ☐否。

除综合单价存在非合理性偏低或偏高按合理修正综合单价计价外，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及其调整办法：

☐ 无论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中的工程量变化多少均不调整。

☐ 承包人实际完成的某单项清单项目工程量与招标工程量清单工程量偏差超过 \_\_\_\_%（取值不低于15%）且该单项清单总价超过清单项目所对应单位工程合同总价 \_\_\_\_%（取值不低于1%）以上的，超过后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方法调整：\_\_\_\_\_。

10.4.2 因工程变更或发包人责任事件引起合同工期实质性延长或缩短的，按以下公式计算合同工期影响的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措施项目调增（减）价格 = 延长（缩短）工期 × 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 ÷ 合同工期

措施项目中期运行费用——按本合同附件 15《措施项目费用分拆表》计算合同清单中所有受影响措施项目的中期运行费用。

10.4.3 为完成工程变更而需增加的额外措施项目费用应按以下约定计算：

完成工程变更所需增加设置的临时设施，按实际发生临时设施的类型、数量及使用时间进行计量，由发承包双方协商确定的合理价格进行计价。

10.4.4 工程变更涉及合同工程范围、工期、质量、合同规范等实质性内容变化并引起措施项目发生改变时，发承包双方的不利一方提出调整措施项目费的，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方案提交另一方审核，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对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方案经发承包双方确认后执行的，应按本合同第 10.4.2 条、第 10.4.3 条的约定调整措施项目费。

10.4.5 发包人提出的工程变更取消了合同中的某项原定工作或工程，且承包人发生的费用或（和）应得的收益没有包括在其他已支付或应支付的项目中或在任何替代的工作或工程中，发包人应补偿承包人的损失费用及合理的预期收益。



11.1.1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的,承包人按本合同 12.3 的约定计算价格调整事项的工程量,依据本合同第 11 条的约定计算调整价格,并在发生合同价格调整事项 7 天内连同相关资料提交给发包人核对。

11.1.2 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及相关资料后应 7 天内对其进行核实,予以确认的应书面通知承包人,不予确认的应将价格调整核对意见书面回复承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核对意见的,应视为承包人提交的合同价格调整报告已被发包人认可。

11.1.3 发包人提出价格调整核对意见的,承包人在收到核对意见后应在 7 天内对其复核,予以认可的应书面通知发包人,不予认可的应将相关复核意见书面回复发包人,未确认也未提出复核意见的,应视为发包人提出的意见已被承包人认可。

11.1.4 发承包双方对合同价格调整通过核对、复核仍不能达成一致意见的,可按本合同争议解决相关约定处理。除法律法规规定外,发承包双方在争议解决期间应继续履行合同义务,直到争议得到解决。

11.1.5 发承包双方应在确定的合同价格调整相关计量与计价成果文件上签署,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经发承包双方确认调整的追加(减)合同价款,应与工程进度款和施工过程结算款同期支付。

## 11.2 物价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2.1 关于人工费及主要材料费价差调整的约定:

(1) 总价合同采用价格指数调差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及人工费在其风险范围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2) 单价合同采用价格差额调整法进行价差调整,非承包人原因导致人工费及《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主要材料在其风险范围以内的价差由承包人承担,超过其风险范围以外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

本工程人工费基准日价格指数:        /       , 人工费风险幅度:        /       , 主要材料基准价及风险范围详见《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

(3) 价差调整部分列入其他项目费,仅计算增值税,不计取管理费、利润。

11.2.2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法的,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人工及主要材料费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表》中载明的人工及主要材料可调因子价格指数及权重等数据,按下式计算差额并调整合同价格:

$$\Delta P = P_0 \left[ A + \left( B_1 \times \frac{F_{t1}}{F_{01}} + B_2 \times \frac{F_{t2}}{F_{02}} + B_3 \times \frac{F_{t3}}{F_{03}} + \dots + B_n \times \frac{F_{tn}}{F_{0n}} \right) - 1 \right]$$

式中:  $\Delta P$ ——需调整的价格差额;

$P_0$ ——本合同约定的计量周期(进度款、过程结算和竣工结算)中承包人应得到的,属于签约合同价中固定总价范围及按合同单价计算的变更金额。此项金额应不包括人工费及主要材料价格调整,已按施工期间价格计价的变更及新增、零星签证、索赔、暂估材料、暂估专业工程、总承包服务费调整等金额,也不计算在内;

A——一定值权重(即不调部分的权重,  $A=1-B_1-B_2-B_3-\dots-B_n$ );

②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投标报价高于基准价格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或材料单价涨幅以投标报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投标报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③承包人在《允许调整价格的主要材料一览表》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约定的风险范围时，对其超过部分进行价差调整。价差计算公式：价格上涨价差=施工期间价格-基准价×（1+风险幅度），价格下跌价差=基准价×（1+风险幅度）-施工期间价格。

11.2.4 合同工程出现工期延长的，应按下列规定确定及调整合同履行期由于物价变化影响的价格：

（1）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高者。

（2）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或价格指数，采用计划进度日期与实际进度日期两者的较低者。

（3）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引起工期延长的，计划进度日期后续工程的价格应按本合同 11.2.1 的约定调整价格。

11.2.5 合同约定之外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市场价格出现异常变动，且是发承包双方在订立本合同时无法预见的重大变化，继续履行合同对于受不利影响的合同一方明显不公平的，发承包双方按风险合理分担原则，重新协商合同风险幅度，由发包人承担超出协商后约定的合同风险幅度的人工费、主要材料费价差。

### 11.3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

11.3.1 工程实施期间，在合同基准日后发生以下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款增减变化和（或）工期延误的，按照本合同约定和自治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授权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据此发布的规定调整合同价格及（或）工期：

- （1）新增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2）修改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3）废止原有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规定；
- （4）政府对相关法律法规的解释发生了变化。

11.3.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增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减的予以调整。

11.3.3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调减的不予调整，合同价格调增的应予调整。

11.3.4 因非发承包双方原因导致工期延长，在工期延长期间出现本合同约定的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合同价格应按实调整，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除外。

11.3.5 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合同价格调整的，其合同总价及合同单价内的管理费及利润不应做调整。



11.8.3 采用零星签证计价的，零星签证综合单价包括零星签证项目随机发生、少量发生等特点造成的额外增加费用和零星签证项目发生的措施项目费用，合同总价中的措施项目费用不因零星签证的发生而调整。

### 11.9 发包人提供材料事项引起的价格调整

11.9.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实际领用发包人提供的材料数量超过单价合同的施工图纸计算的实际情况或总价合同的合同图纸计算的合理数量及合同约定的材料有效损耗时，超出部分的材料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可按相应供货合同的单价计算确定超领数量的材料费用，扣除的超领材料费用在其他项目清单的合同价格调整中列项。因发包人实际提供材料的规格型号与招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规格型号不同而引起材料实际损耗率超出有效损耗率的，超出部分应由发包人承担。

11.9.2 其他调整事项：\_\_\_\_无\_\_\_\_。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2.1.1 本工程采用第\_\_\_\_一\_\_\_\_种合同价格形式，合同价格包含增值税。

第一种方式：单价合同。

第二种方式：总价合同。

第三种方式：其他价格方式：\_\_\_\_\_（如果约定采用单价合同及总价合同以外的合同价格形式，应详细约定合同价格确定方法及合同价格调整法）。

### 12.1.2 合同价格调整事项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下列事项，发承包双方应按本合同相关条款约定调整合同价格：

（1）工程量清单缺陷；（2）暂列金额；（3）暂估价；（4）总承包服务费；（5）零星签证；（6）物价变化；（7）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8）工程变更；（9）新增工程；（10）工程索赔；（11）发承包双方约定的其他调整事项：\_\_\_\_无\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签约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专业工程暂估价及安全生产费后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天之内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进度款达到 30%作为预付款起扣点，从此之后的每个计量周期进度款中按预付款支付比例扣回，扣回金额或计算办法：

☒按（预付款/剩余计量周期）计算每个计量周期扣回额；

☐按预付款的 %扣回，扣完为止。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进度款计算：应按发包人提供的施工图纸、工程变更指令、合同约定的计算规范和计价规范规定，计算本期实际完成的相应清单项目工程量，乘以合同单价（合同单价发生调整的，按调整后的单价）。

2) 措施项目进度款计算：技术措施按照当期完成的技术措施项目工程量乘以承包人《技术措施项目清单综合单价分析表》中各子项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当该项技术措施项目累计进度款达到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费合计金额时，不再计算该项技术措施项目进度款。综合措施项目中的文明环保费按合同附件 15《措施项目分拆表》支付该部分进度款，其他综合措施项目按该项措施项目占签约合同价中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比例乘以当期完成的分部分项及技术措施项目费计算，该项措施费用支付完毕后不再计取。

3) 其他项目费进度款计算：总承包服务费中的专业工程配合费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分包工程进度款与专业分包合同价的比例乘以相应的服务费计算各分包工程当期完成的总承包服务费；总承包服务费中的发包人提供材料的保管费应在最后一期进度款一次性支付；专业工程暂估价项目应按当期发包人确认的专业工程项目完成的进度款计算；零星签证应按当期完成的进度款进行计算；安全生产费按照本合同 6.1.6 规定计算。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承包人按照本合同附件 14《进度款支付分解表》要求的工程形象进度目标任务完成后，向发包人书面报送《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和有关资料。固定部分按照支付分解表金额，暂定工程量、暂估价按照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算，安全生产费按照本合同 6.1.6 规定计算。

(3) 发承包双方确认的按本规范规定计算的合同价款调整金额应列入当期完成的进度款中。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后 7 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发包人在 30 日内支付当月实际应付工程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无。

进度款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3) 人工费支付

1) 人工费专款专用，用于支付农民工工资，应与工程进度款分账管理。若因发包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划拨工程款项导致拖欠工资的，由发包人以未结清的工程款项为限先行垫付所拖欠的工资；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工程进度款时必须把农民工工资部分单独列明，如果未单独列明，监理单位不得签支付证书

|                                |         |
|--------------------------------|---------|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45 天    |
| 5000 万元以上                      | 60 天    |
|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 增加 10 天 |

(2) 合同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意见为准时, 承包方应在施工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验收合格后的天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 但不得超过 50 天）向发包方递交完整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及相应结算资料; 发包方和财政部门收到上述文件资料后应在\_\_\_天内（根据过程结算节点工程量约定, 但共同审核时限不得超过附表规定的时间）完成施工过程结算的核对、确认。因发包方和财政部门原因逾期未完成审核或已完成审核但是逾期向承包方提出异议的, 应当视同发包方认可承包方报送的施工过程结算文件。因承包方原因未在约定期限内 提交施工过程结算文件, 发包方可以依据已有资料自行开展施工过程结算活动。

#### 施工过程结算发包方与财政部门共同审核时限

| 过程结算金额                         | 审核时间    |
|--------------------------------|---------|
| 500 万元以下                       | 40 天    |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60 天    |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90 天    |
| 5000 万元以上                      | 120 天   |
|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 增加 20 天 |

#### 12.5.3 过程结算文件要求

过程结算文件应按竣工结算文件要求进行编制, 若合同约定竣工结算以财政部门意见为准, 过程结算文件应当按照财政部门的要求进行编制。资料包括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中标（成交）通知书、施工图纸、工程招标（采购） 投标（响应）文件、施工方案、工程量及其相应单价以及各项费用计算、经确认的工程变更、现场签证、工程索赔、扣款扣费文件等。过程结算文件经发承包双方签字认可或符合“视同认可”的条件后, 直接作为编制竣工结算文件的依据, 结算时发包人不得对上述过程结算文件重复审核。过程结算款支付申请应按附件 11 进度款支付申请（核准）表填写。

#### 12.5.4 过程结算支付时间及支付比例

(1) 支付时间: 在发承包双方签字确认过程结算文件后\_\_\_天内按照合同约定的付款比例支付;

(2) 支付比例: 按过程结算工程造价的\_\_\_\_\_%（取值区间 90%—97%）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1 竣工验收条件

(3) 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应符合工程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或)城市建设

|   | 工程竣工结算申请金额                     | 发包人审核竣工结算文件的时间              |
|---|--------------------------------|-----------------------------|
| 1 | 500 万元以下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20 天 |
| 2 | 500 万元-2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 |
| 3 | 2000 万元-5000 万元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45 天 |
| 4 | 5000 万元以上                      | 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 |
| 5 | 5000 万以上每增加 0.5 亿（不足 0.5 亿不增加） | 增加 10 天                     |

附注：推行施工过程结算的竣工结算审核时限按本表审核时间的 50% 计算。

发包人约定审核竣工结算申请文件的期限：从接到竣工结算报告和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之日起 30 天内审核完毕。没有约定期限的，发包人应当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与竣工结算文件之日起的 28 天内完成竣工结算审核。

工程结算应由承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由发包人或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核对。受其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或核对的结果，经委托人确认后应视为委托人的结果。经发包人或发包人委托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与承包人核对后无异议的竣工结算文件，发承包双方应签字并盖章确认。如其中一方不签认的，应承担违约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

除发承包双方共同约定以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以外，不应以财政评审结论作为竣工结算的依据。

(2) 本工程项目的竣工结算以 桂平市 财政投资评审的结论为准。

承包人应配合发包人按财政投资评审规定，及时报送工程竣工结算资料，财政投资评审机构应在规定期限内完成项目竣工结算评审。

#### 14.2.4 审核异议处理

发包人或财政部门就竣工结算文件提出异议需要补充资料文件的，应一次性告知承包人应当补充的遗漏资料文件。承包人应当在收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提出的竣工结算审核异议之日起的 14 天内予以答复、回应，并及时补充相应的资料文件。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结算资料不完整而需要补充或承包人不按时对账耽误时间时，审核时间应相应顺延。

承包人对发包人或财政部门确认的结算价款或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应在收到发包人或财政部门确认的价款或审核意见之日起 15 天内提出异议，必要时合同当事人要当面核对，直至完成工程竣工结算。除非有特殊情形，否则从承包人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到完成竣工结算的时间应控制在审核竣工结算文件期限之内。

竣工结算审核期限届满，发包人（财政部门）或承包人对审核结果部分存有异议的，就无异议部分办理不完全竣工结算，发包人应按照不完全竣工结算金额依约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就有异议部分发承包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解决方式处理，达成一致后，按争议部分的结算金额依约向承包人支付对应的工程款。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无。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收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延期付款协议，并由发包人作出合理说明。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7) 其他：无。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承包人有本合同通用条款第 16.2.1（2）、（3）条内容情形的，承包人无条件返工处理，修





⑤50 年以上未发生过，持续 2 天的低温天气；⑥50 年以上未发生过的洪水水。不可抗力的等级范围约定：以有关部门发布的文告或文件为准。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3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其在施工现场工作的全部员工办理建设工程意外伤害险。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必须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的所有作业人员和管理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18.3 条。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无特殊约定。

#### 19. 索赔

##### 19.6 索赔事项确定

19.6.1 按本合同约定计算工期延误（或延长）及其引起的索赔费用时，索赔工期所对应的工作应是关键线路上的工作，或索赔事件引起关键线路改变的工作，发包人按本合同约定批准给承包人的工期延长为合同工期延长的时间。发包人对承包人的所有工期延误（或延长）的索赔费用应对每一索赔事件进行独立评估，不包括前期发生的工期延误（或延长）对后期进行的工程造成相应延误（或延长）的费用索赔。

19.6.2 当发生工期延误事件时，发承包双方根据批准的施工进度计划，确定该事件是否发生在关键线路上，以及是否引发关键线路上的工期延误，并可按以下约定计算索赔的工期：

- （1）延误事件为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延误的时间为索赔的工期；
- （2）延误事件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当该工作由于延误超过总时差而成为关键工作时，其延误时间与总时差的差值为索赔的工期；
- （3）工期延误后事件仍为非关键线路上的工作，则不发生工期索赔。

19.6.3 因非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下列事件，给承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承包人可按蒙受的经济损失及费用增加和（或）受影响延误的工期，提出一项或多项索赔：

（1）因停工、待工、降效、工期延长等造成的人工、材料、施工机具、水电消耗等费用损失，政府主管部门要求进行的暂停施工按本合同工 19.6.7 条约定执行；

（2）因合同工期调整所造成的人工费、材料费、施工机具费物价变化增减的直接费用，但按本合同第 11.2.4 条约定调整的除外；



(2) 承包人施工机具的损坏及停工损失和措施项目的损坏、清理、修复费用，以及因承包人原因发生的第三方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应由承包人承担；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承担各自人员伤亡和本条第(1)款、第(2)款约定以外的其他财产的损失；

(4) 因不可抗力引起暂停施工的，停工期间按照发包人要求照管、清理、修复工程的费用和发包人要求留驻施工现场必要的管理与保卫人员工资，以及按发包人要求留驻现场待工人员的工资应由发包人承担；

(5) 因不可抗力影响承包人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引起工期延误的，应当顺延工期，发包人要求赶工的，由此增加的赶工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6) 其他情形按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19.6.7 除本合同 11.3 条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引起的价格调整，第 19.6.6 条第(4)款、第(5)款规定外，因发生具有不可抗力性质的下列例外事件引起工期延误的，受影响的工期应相应顺延，发承包双方应各自承担相应的损失：

(1) 动乱和暴动等类似事件（不包括工地现场发生的）；

(2) 因国家及地方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而必需的停工、暂停（暂缓）施工、间断施工或区域性施工管控造成的影响；

(3) 地方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就安全、环保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4) 地方政府主管部门就健康卫生防疫管控要求停止施工造成的影响；

19.6.8 因发生不可抗力引起工期延长，且在延长工期内遭遇物价变化、法律法规及政策性变化的，所引起的影响费用按本合同 11.2 条、11.3 条、19.6.3 条的约定处理，调整受影响项目的合同价格。

19.6.9 因发承包双方中的一方原因导致工期延误，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可抗力事件产生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发承包双方对工期延误均有责任，且在延长的工期内遭遇不可抗力的，按双方责任分担比例承担相应责任。

19.6.10 本合同约定发包人负责购买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且保险范围包括相关的施工机具、人员伤亡，如发生本合同 19.6.6 条约定的事件，发承包双方按下列原则承担相应损失和增加费用：

(1) 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承包人通过发包人按保险条款向保险人理赔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第(4)款约定的财产损失和增加的费用，保险规定免赔额部分的损失及费用和超出理赔部分的本合同 19.6.6 条第(2)款、第(3)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承包双方各自承担，超出理赔部分的本合同 19.6.6 条第(1)款、第(4)款约定的损失及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2) 发包人未按合同约定购买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或购买的保险未生效的，本合同



20 条争议解决的约定执行，引起合同解除的，按本合同第 16 条解除合同相关的约定处理。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无。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无。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无。

其他事项的约定：无。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无。

#### 20.3.4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合同当事人未签字确认争议评审小组作出的书面决定的，对双方无约束力，但双方在争议评审期间提交的证明材料、认可的事实可作为后续仲裁或诉讼的证据使用。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是 ☐否 同意先进行调解或争议评审，未达成一致后，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 对于未能友好协商，或未能通过调解或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仲裁可在工程竣工验收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 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 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 向桂平市人民法院起诉。



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无。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如因承包人原因不签订本保修书的,发包人有权拒绝竣工结算,发包人不负违约责任,本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桂平市农村农业局

地 址: 广西桂平市中山北路14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5-3370580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承包人(公章):  广西百弘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 北海市金海岸大道45号北部湾科技创业

中心2幢0607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0779-3929055

传 真: 0779-3929055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海分行

账 号: 45050165511000000139

邮政编码: 536000



二限有没